

元智大學借調服務辦法

87.02.18 八十六學年度第七次行政會議通過
91.05.27 九十學年度第十八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1.12.30 九十學年度第八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4.06.22 九十三年度第二十七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5.01.23 九十四學年度第十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促進產官學研合作，整合教育資源，提升整體之研究發展與建教合作成效，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借調分類：

申請借調服務分為三大類：

- 一、借調政府與公私立大學(如第九條)；
- 二、借調產業機關(如第十條)；
- 三、借調遠東集團(如第十一條)。

第三條 借調條件：

- 一、本校專任教師連續服務滿三年以上，並與教師專長或所授課程相關者為限。
- 二、職技同仁在本校服務滿三年，近三年考績達甲等以上者，得申請借調遠東集團。

第四條 借調程序：

- 一、申請借調教師須經所屬系(所、中心、室)務會議、院務會議同意，再由人事室提行政會議審議，呈請校長同意後辦理之。
- 二、申請借調職技同仁須經單位主管同意，再由人事室提行政會議審議，呈請校長同意後辦理之。

第五條 借調期限：

- 一、借調期間以一任或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之，惟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 二、借調同仁累計借調時間滿三年，或超過三年已達一任期而歸建者，須歸建達二年以上始得再行提出借調，再次借調以一次為限。
- 三、借調遠東集團，不受借調次數限制，惟總累計借調期間(含第二條所列之單位)不得超過九年。
- 四、借調教師借調返校至少滿一年後方得申請教授研究休假。

第六條 借調同仁於借調服務前需辦妥留職停薪手續，借調期間其缺額不得另聘專任人員遞補，但教師得聘短期客座教師協助教學與服務，職技同仁得聘短期約聘人員協助單位業務之執行。

為避免影響教學，各系(所、中心、室)在同一時間內，教師申請借調服務與研究講學等合計人數以不超過現有專任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為原則。借調期間公、勞、健保、績效等按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借調年資：

- 一、借調教師於借調期間，每學期若返校義務授一門課或指導研究生，其任職年資視同連續任職不中斷。借調年資計算依相關辦法辦理之。
- 二、職技同仁借調遠東集團，其年資視同連續任職不中斷，借調期間之績效依遠東集團之相關規定評定。

第八條 教師與職技同仁於借調期間應遵守服務單位之規定。如在借調服務期間發生違法失職情事而受處分者，教師經校教評會決議後得不再續聘，職技同仁經人評會決議得以解職，其原在本校任教(職)年資若合於本校退休辦法之規定者，依規定發給退休金。

第九條 借調政府與公私立大學：

- 一、本法所謂之政府與公私立大學，包含如中研院、中科院、工研院、國衛院、國研院等政府所屬機關或資助之研究單位。
- 二、若借調之私立大學為遠東集團所屬者，則適用本法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十條 借調產業機關：

- 一、本辦法所稱借調產業機關係指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財團或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組織之團體，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本校教師，以全部時間至該機關(構)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者。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手續，並完成工作交代。

前項借調至財團或社團法人及依人民團體法所組織之團體，須其設置章則經政府核准在案，並有助於本校整體發展者為限。

- 二、教師借調至營利事業機構擔任相關工作時，學校應與該事業機構約定收取學術回饋金(遠東集團所屬企業、學校除外)，回饋金以該教師於本校原有薪俸或任職機構薪俸中較高者之百分之三十以上為原則。回饋金得另案訂定。

學術回饋金額度依個案與任職營利事業機構協商，經學院、研究發展處及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與營利事業機構辦理簽約事宜。

- 三、營利事業機構所應繳納之學術回饋金，由學校統一收取後，按校方百分之三十，學院百分之二十，學系(所)百分之五十比例分配。

第十一條 借調遠東集團：

本校所謂之遠東集團，含遠東集團所屬企業與非營利事業。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